

信阳某单位招待所整修、库房刷漆工程 2 包成交公示

(招标编号: 2024-JQZCXY-G3002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2]信阳某单位招待所整修、库房刷漆工程 2 包:

中标人: 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: 27.512046 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: 2024-JQZCXY-G3002
- 采购项目名称: 信阳某单位招待所整修、库房刷漆工程
-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9 日
- 评审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0 日
- 开标地点: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
2	库房刷漆工程	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展示中心	275120.46 元	

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

1	信阳某单位招待所整修、库房刷漆工程 2 包	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	30 日历天	耿伟杰	豫 241161694343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: 高来齐(组长), 申义春、叶成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, 计取标准为成交金额 \times 1% \times 85%。2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: 2338.52 元。

五、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信阳市)》、《军队采购网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（原件）及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信阳某单位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电 话：1903737570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：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-2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3513760303

3、监督部门信息

监督单位：信阳某单位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

联系人：鲍先生

电 话：17602608398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信阳某单位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某单位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

联 系 人：赵先生

电 话：1903737570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
8号楼 503-2

联 系 人： 张先生

电 话： 13513760303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